

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

修正規定對照表

110.11.01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一、教學及授課方式 學校如採實體授課，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，否則採線上授課： (一)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方式進行，並落實實聯制；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，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，以便後續疫調。 (二)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，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，可以不戴口罩，但授課前及授課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；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，上課期間禁止飲食。 (三)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，並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（詳後述環境及清消管理）。	一、教學及授課方式 學校如採實體授課，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，否則採線上授課： (一)教室的師生人數應為室內 80 人以內，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並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/間隔座。 *容留人數以活動場所之樓地板面積(扣除固定設施設備)除以 2.25 平方米計算(以下同)。 (二)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方式進行，並落實實聯制；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，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，以便後續疫調。 (三)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，上課期間禁止飲食。 (四)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，並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（詳後述環境及清消管理）。
二、體育、游泳、實習課程、表演藝術課 (一)體育課 1.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從事運動時，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	二、體育、游泳、實習課程、表演藝術課 (一)體育課 1. 校內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進行室外運動時，如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，得不佩戴口罩。 2. 校外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進行室外運動時，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

離，得不佩戴口罩(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)。

2.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，仍需佩戴口罩。

3.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、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。

4. 室內外運動場館應落實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、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，並依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辦理。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(二)游泳課

1. 游泳池應依「游泳池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，落實實聯制、量測體溫、執行環境設施消毒、保持空氣流通、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，並除游泳及使用特定設施(例如淋浴間、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等)時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2.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。

(三)實習課

進行實驗或實習課程時，應採固定分

交距離，得不佩戴口罩(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)。

3.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，仍需佩戴口罩。

4.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、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。

5. 室內外運動場館進場師生人數應符合場所容留人數，並落實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、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，並依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辦理。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(二)游泳課

1. 游泳池應依「游泳池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，控管入場人數、實聯制、量測體溫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執行環境設施消毒、保持空氣流通、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，並除游泳時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2.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。

(三)實習課

進行實驗或實習課程時，應採固定分

組，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、器材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。

(四)表演藝術課

1. 除歌唱、舞蹈或吹奏類樂器類課程外，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，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(註：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，應避免參加)。
2. 考量歌唱、舞蹈或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，得於演唱、跳舞或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
3. 以使用個人器材(樂器、戲服、表演服裝等)為原則，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(吹嘴等)，不得共用；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。

三、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

組，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、器材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。

(四)表演藝術課

1. 除歌唱或吹奏類樂器類課程外，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，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(註：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，應避免參加)。
2. 考量歌唱或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，得於演唱或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課程結束後，仍應戴口罩。
3. 指導人員除授課示範需要外(舞蹈、鄉土歌謠、合唱、吹奏類)，需全程佩戴口罩。
4. 以使用個人器材(樂器、戲服、表演服裝等)為原則，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(吹嘴等)，不得共用；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。

三、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

- (一)集會活動(含校內研習、學生社團表演)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，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、室外 300 人；不符上列條件者，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(一)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，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；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，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。

(二)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，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（濕）洗手設備或酒精。

(三)戶外教學

1.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佩戴口罩、落實實聯制，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等；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，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。
2.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(如遊覽車)，應依交通部「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依活動行程規劃，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」、交通部「國家風景區、觀光遊樂業、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」、教育部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。
4. 相關餐飲事項，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辦理。
5.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，請

(二)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人流(總量)控管、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，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；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，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。

(三)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，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（濕）洗手設備或酒精。

(四)戶外教學

1.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，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，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；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，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。
2.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(如遊覽車)，應依交通部「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依活動行程規劃，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」、交通部「國家風景區、觀光遊樂業、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」、教育部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。
4. 相關餐飲事項，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。
5.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，請

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有關跨校際之交流、活動，應將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造冊，並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。

(五)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

1. 賽前掌握參賽學生健康狀況：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，無呼吸道症狀者，得於比賽期間不佩戴口罩，惟上下場期間仍需全程佩戴口罩；選手、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，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。

2. 維持活動環境衛生、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

- (1)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。
- (2)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、比賽器材，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。
- (3)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（如洗手用品、擦手紙）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，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

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有關跨校際之交流、活動，應將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造冊，並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。

(六)校內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

1. 賽前掌握參賽學生健康狀況：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，無呼吸道症狀者，得於比賽期間不佩戴口罩，惟上下場期間仍需全程佩戴口罩；選手、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，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。

2. 室內外運動賽會觀眾人數限制（不含比賽選手）

(1) 室內：進場人數符合場所容留人數（以實際場地面積扣除競賽場地面積後，除以 2.25 平方米/人），得不受限室內 80 人上限，以實際座位數入座，且不限梅花座/間隔座。

(2) 室外：以 300 人為上限。

(3) 倘無法符合前述限制，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

3. 維持活動環境衛生、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

- (1)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。
- (2)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、比賽器材，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。
- (3)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（如洗手用品、擦手紙）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，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

應狀態，確保供應無虞。 <u>3. 學校進行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(包含參與人員名冊)、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，並落實執行；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，如有身體不適，應即停止訓練，並給予適切的處理。</u>	應狀態，確保供應無虞。
七、校園空間開放 (一)學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，應落實實聯制、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，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。 (二)各類室內外場館(如圖書館、會議廳等)應落實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等。 (三)如於學校從事運動時，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佩戴口罩。	七、校園空間開放 (一)學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，應落實實聯制、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，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。 (二)各類室內外場館(如圖書館、會議廳等)應以室內空間至少 <u>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</u>，室外至少 <u>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</u>、<u>室外 300 人進行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</u>、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等。 (三)如於室外從事運動時，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佩戴口罩。
八、校園餐飲 (一)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，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。 (二)餐廳應落實實聯制、環境定期清潔消毒、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。 (三)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規定辦理。	八、校園餐飲 (一)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，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。 (二)校園餐廳人數應為室內 <u>80 人以內</u>，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<u>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</u>；並餐廳應落實實聯制、環境定期清潔消毒、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。 (三)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規定辦理。

九、學校宿舍

- (一)宿舍應落實宿舍門禁管制、體溫測量、專人關懷、衛教宣導、防疫物資補充、定期消毒、維持通風、佩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。
- (二)學校如考量學生住宿為團體生活，為避免群體感染風險，請學生入住宿舍前先進行 PCR 篩檢或快篩，結果為陽性者，學校應協助通報 1922 或衛生局並依指示就醫。
- (三)宿舍防疫工作請依「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」及「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之清潔消毒作業」規定辦理。

九、學校宿舍

- (一)宿舍應落實宿舍門禁管制、體溫測量、專人關懷、衛教宣導、防疫物資補充、定期消毒、維持通風、保持社交距離或佩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。
- (二)學校如考量學生住宿為團體生活，為避免群體感染風險，請學生入住宿舍前先進行 PCR 篩檢或快篩，結果為陽性者，學校應協助通報 1922 或衛生局並依指示就醫。
- (三)宿舍防疫工作請依「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」及「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之清潔消毒作業」規定辦理。